# 郑州人民医院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 征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框架采购-2026-20

HUILONG

征　　集　　人：郑州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5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5 -
1. 总则 ..... - 14 -
1.1适用范围 ..... - 14 -
1.2资金来源、出自比例、资金落实、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14 -
1.3采购范围、框架协议服务期限、服务标准及合同履行期限 ..... - 14 -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 - 14 -
1.5入围供应商数量及淘汰率 ..... - 15 -
1.6入围费用 ..... - 15 -
1.7分包 ..... - 15 -
1.8响应和偏差 ..... - 15 -
1.9语言文字 ..... - 15 -
1.10计量单位 ..... - 15 -
1.11保密 ..... - 15 -
2. 征集文件 ..... - 15 -
2.1征集文件的构成 ..... - 15 -
2.2征集文件的澄清 ..... - 16 -
2.3征集文件的修改 ..... - 16 -
3. 响应文件 ..... - 16 -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 - 16 -
3.2响应报价 ..... - 16 -
3.3响应文件有效期 ..... - 17 -
3.5资格审查资料 ..... - 17 -
3.6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 - 17 -
3.7响应文件编制 ..... - 17 -
4. 响应 ..... - 18 -
4.1响应文件的加密 ..... - 18 -
4.2响应文件的提交 ..... - 18 -
4.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 18 -
5. 响应文件的开启、资格审查与评审 ..... - 18 -
5.1响应文件的开启 ..... - 18 -
5.2资格审查工作 ..... - 18 -
5.3评审工作 ..... - 19 -
5.4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 20 -
6. 授予框架协议 ..... - 20 -
6.1入围结果公告 ..... - 20 -
6.2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 - 20 -
6.3入围通知书 ..... - 21 -
6.4履约保证金 ..... - 21 -
6.5签订框架协议 ..... - 21 -
6.6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 - 21 -
6.7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 21 -
7. 纪律和监督 ..... - 22 -
7.1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 - 22 -
7.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 22 -
7.3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 22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2 -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 - 23 -
一、 资格审查前附表 ..... - 23 -
1. 资格审查 ..... - 24 -
2. 资格审查标准 ..... - 24 -

3.资格审查程序 ..... - 24 -
二、评审办法前附表 ..... - 25 -
1.评审方法 ..... - 32 -
2.评审标准 ..... - 32 -
2.1.1符合性评审 ..... - 32 -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 32 -
（1）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 32 -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 32 -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 32 -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 32 -
3.评审程序 ..... - 32 -
3.1符合性审查 ..... - 32 -
3.2详细评审 ..... - 33 -
3.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 33 -
3.4评审结果 ..... - 33 -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 34 -
（二）采购合同文本： ..... - 39 -
A包 ..... - 39 -
B包 ..... - 44 -
C包 ..... - 49 -
D包 ..... - 57 -
E包 ..... - 64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70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72 -
一、响应函 ..... - 74 -
二、响应一览表 ..... - 75 -
三、响应承诺函 ..... - 76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 78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79 -
五、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格式 ..... - 80 -
附件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 - 83 -
六、服务方案 ..... - 84 -
七、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 85 -
八、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 - 86 -
九、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 87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88 -
十一、其他材料 ..... - 89 -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 - 90 -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郑州人民医院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人民医院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按照本征集公告要求，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征集邀请**

郑州人民医院拟对食材供应服务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征集。

**二、征集人信息**

1.征集人名称：郑州人民医院

2.联系人：张承祺

3.联系方式：0371-67079883

4.联系地址：郑州市黄河路 33 号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郑州人民医院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郑财框架采购-2026-20

3.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3.1 采购服务范围：郑州人民医院所辖餐厅（总部职工餐厅、总部健康餐厅、文化路院区健康餐厅、郑东院区健康餐厅、南部院区健康餐厅、北院区健康餐厅）的食材供应。

3.2 框架协议形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3.3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

3.4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符合征集人要求）。

3.5 交货期：接到通知后 1 日历天内送达（特殊情况下按征集人要求即时送达）。

3.6 交货地点：郑州人民医院所辖餐厅（总部职工餐厅、总部健康餐厅、文化路院区健康餐厅、郑东院区健康餐厅、南部院区健康餐厅、北院区健康餐厅）。

3.7 包段划分：本次项目共分五个包段

注：供应商可同时对多个包段进行投标，但只允许最多入围二个包段。评审的顺序为标段的自然顺序，即先评审第一包段，再依次评审第二包段、第三包段、第四包段、第五包段，按照包段的先后顺序中标，在其他包段将不再被推荐为入围供应商，以此类推。

3.8 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3.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3.1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3.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最高限制单价（元） | 预估采购数量 | 是否存在量价折扣关系 |
|---|---|---|---|---|---|
| 1 | A包 | 粮油类 | 2500000.00 | 3 | 否 |
| 2 | B包 | 禽肉蛋类 | 3800000.00 | 3 | 否 |
| 3 | C包 | 蔬菜生鲜类 | 5450000.00 | 3 | 否 |
| 4 | D包 | 干货调味品类 | 1650000.00 | 3 | 否 |
| 5 | E包 | 冻品水产牛羊猪肉类 | 4600000.00 | 3 | 否 |

4.适用本项目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本部门预算单位

**四、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四款之规定：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规定，仅销售食用农产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预包装食品销售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关备案证明材料，并作出书面说明。

（2）供应商为食品生产企业的，可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3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不得出现三无产品，所有产品质检报告齐全，有保质期的物资自配送到征集人之日起生产日期至质保期满不得少于 2/3 时间，因食品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件，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3.4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下的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框架协议的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

**六、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提供期限自文件获取时间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征集公告自行获取查阅征集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凭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获取征集文件、投标等相关线上系统操作。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售价（元）：0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提交方式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2.提交方式和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开启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4.开启方式和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九、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征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

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 ”打开征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

4、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4.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33号

联系人：张通

联系方式：0371-67079883

4.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科技园3号楼六楼

联系人：刘文平、陈星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

4.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文平、陈星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1893718024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征集人 | 名称：郑州人民医院<br>地址：郑州市黄河路33号<br>联系人：张通<br>联系方式：0371-67079883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园3号楼六楼<br>联系人：刘文平、陈星<br>联系方式：0371-56816689 |
| 1.1.4 | 项目名称 | 郑州人民医院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
| 1.1.5 | 项目编号 | 郑财框架采购-2026-20 |
| 1.1.7 | 标包划分 | 本项目划分五个包段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 为郑州人民医院所辖餐厅（总部职工餐厅、总部健康餐厅、文化路院区健康餐厅、郑东院区健康餐厅、南部院区健康餐厅、北院区健康餐厅） 的食材供应提供服务。 |
| 1.2.5 |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郑州人民医院所辖餐厅（总部职工餐厅、总部健康餐厅、文化路院区健康餐厅、郑东院区健康餐厅、南部院区健康餐厅、北院区健康餐厅）。 |
| 1.3.1 | 采购范围 | 郑州人民医院所辖餐厅（总部职工餐厅、总部健康餐厅、文化路院区健康餐厅、郑东院区健康餐厅、南部院区健康餐厅、北院区健康餐厅）的食材供应 |
| 1.3.2 | 框架协议期限 | 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 |
| 1.3.3 | 服务标准 |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符合征集人要求） |
| 1.3.4 | 合同履行期限 | 同框架协议期限 |
| 1.3.5 | 交货期 | 接到通知后1日历天内送达（特殊情况下按征集人要求即时送达）。 |

| | | |
|---|---|---|
| 1.3.6 | 交货地点 | 郑州人民医院所辖餐厅（总部职工餐厅、总部健康餐厅、文化路院区健康餐厅、郑东院区健康餐厅、南部院区健康餐厅、北院区健康餐厅）。 |
| 1.4.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见本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5.1 | 入围供应商数量 | **入围供应商数量：3家/包段**<br>征集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3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实际入围供应商数量以淘汰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
| 1.5.2 | 淘汰率及入围供应商数量 | 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br>**A包：**<br>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4家时，取3名；<br>②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4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四舍五入取整）后剩余的数量为准，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br>**B包：**<br>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4家时，取3名；<br>②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4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四舍五入取整）后剩余的数量为准，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br>**C包：**<br>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4家时，取3名；<br>②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4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四舍五入取整）后剩余的数量为准，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br>**D包：**<br>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4家时，取3名；<br>②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4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四舍五入取整）后剩余的数量为准，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br>**E包：**<br>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4家时，取3名；<br>②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4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四舍五入取整）后剩余的数量为准，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 |
| 1.7 | 分包 | 不允许 |
| 1.8.1 |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负偏离 |

<table>
<tr><td>2.1</td><td>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材料</td><td>除征集文件外，征集人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td></tr>
<tr><td>2.2.1</td><td>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td><td>供应商如对征集文件有疑问，应在自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td></tr>
<tr><td>2.2.2</td><td>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形式</td><td>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澄清。修改或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供应商凭CA锁进行网上下载,并在原征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征集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br>注：1.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响应文件编制构成影响的，征集人应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响应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的，征集人不再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br>2.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是否发布本项目征集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或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td></tr>
<tr><td>2.3.3</td><td>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td><td>无需确认，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看。</td></tr>
<tr><td>3.2.5</td><td>第一阶段响应报价</td><td>本项目不适用于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投标折扣率即：
<table>
<tr><th>序号</th><th>包号</th><th>包名称</th><th>折扣率</th></tr>
<tr><td>1</td><td>A包</td><td>粮油类</td><td>91%</td></tr>
<tr><td>2</td><td>B包</td><td>禽肉蛋类</td><td>94%</td></tr>
<tr><td>3</td><td>C包</td><td>蔬菜生鲜类</td><td>87%</td></tr>
<tr><td>4</td><td>D包</td><td>干货调味品类</td><td>98%</td></tr>
<tr><td>5</td><td>E包</td><td>冻品水产牛羊猪肉类</td><td>93%</td></tr>
</table>
最终结算价为：<br>1.1基准值计算以郑州市发改委官网公布的民生商品专栏中4个农贸市场同一商品、同一规格等级、同一日期下的零售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最终结算价为:基准价*对应包段的折扣率。<br>1.2若郑州市发改委官网民生商品专栏无该商品对应公开监测价格信息，则选取该专栏所列4个农贸市场中任意两个市场同一商品、同一规格等级、同一日期的</td></tr>
</table>

| | | |
|---|---|---|
| | | 门店零售价，取平均值作为基准价。最终结算价为：基准价×对应包段的折扣率。<br>最终结算价为：基准价*对应包段的折扣率。<br>**供应商须响应采购需求中结算价格的计算方法，不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3.7.3 |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 （1）征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或盖单位公章。<br>（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4.1.1 |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 按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需使用供应商CA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 |
| 4.2.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 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br>提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br>（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 4.2.2 |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加密上传，使用本单位CA锁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指定位置。<br>2.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br>3.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br>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1-2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5.1.1 | 开启时间及地点 |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r>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
| 5.3.1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br>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4.1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 | |
|---|---|---|
| 6.6.1 |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 直接选定□（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br>二次竞价□（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br>顺序轮候☑（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
| | |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br>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
| 6.7.1 |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 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br>（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br>（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br>（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br>（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br>（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br>（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br>1）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br>2）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br>3）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br>4）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br>5）入围供应商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 |

| | | |
|---|---|---|
| | | 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br>6）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br>二、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br>三、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br>四、任一入围供应商不能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能按合同履约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排序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 6.7.2 |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br>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8.1 |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 8.2 | 知识产权 | 1.供应商应保证其拥有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征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索赔。合同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版权、使用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费用。<br>2.保密：由征集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征集文件、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征集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br>3.供应商知悉：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充分了解了对所有影响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时间表有关的特殊困难。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欺诈行为，则征集人有权拒绝供应商的投标。 |

| | | |
|---|---|---|
| 8.3 | 解释权 |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
| 8.4 | 征集人声明 | 1.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br>2.征集人声明征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征集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征集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br>3.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br>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征集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 8.5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收取。<br>收费明细：A包-粮油类按10616元/家收取；B包-禽肉蛋类按15854元/家收取；<br>C包-蔬菜生鲜类19763元/家收取；D包-干货调味品类按8100元/家收取；E包-冻品水产牛羊猪肉类按18662元/家收取；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支付。<br>公司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汴路支行<br>账号：462110100100023987 |
| 8.6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br>注：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8.7 | 质疑 | 1.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br>2.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分为：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br>3.联系单位：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科技园3号楼六楼<br>联系人：刘文平、陈星<br>联系方式：0371-56816689 |
| 8.8 | 郑州市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各投标供应商：<br>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br>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br>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8.9 | 声明承诺提醒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声明承诺包括：响应承诺函、资格承诺声明函、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考察，在考察过程中若发现其有虚假应标或造假等行为时，征集人将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
| 8.10 | 成交公告 | 征集人将入围供应商在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 8.11 | 服务费计费标准：详见采购需求结算价格 | |
| 8.12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 | |
|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br>（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 | |

| | |
|---|---|
| | 件信息相同的；<br>（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br>（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br>（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br>（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br>（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br>（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br>（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8.13政府采购政策 | |
|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br>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br>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 |

| |
|---|
|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br>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br>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br>G、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8.15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1.总则

### 1.1适用范围

1.1.1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1.2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资金来源、出自比例、资金落实、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2.1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出自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资金落实：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采购范围、框架协议服务期限、服务标准及合同履行期限

1.3.1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5入围供应商数量及淘汰率**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分包**

不允许。

**1.8响应和偏差**

1.8.1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进行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8.2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征集文件

**2.1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征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方法；

（4）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2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3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1.2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2响应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

3.2.2响应总报价应是包括征集文件规定完成采购范围及其伴随的服务价格总和，征集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2.3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4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2.5本项目响应报价为固定费率报价。

3.2.6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根据具体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11款规定计取服务费。

3.2.7合同价包括完成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所委托的项目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且实施过程中合同价不予调整，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8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响应一览表中的响应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5资格审查资料**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要求，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3.7响应文件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框架协议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

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响应

### 4.1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 4.2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 4.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和提交。

4.3.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5.响应文件的开启、资格审查与评审

### 5.1响应文件的开启

5.1.1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5.1.2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声明，在开标时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评审时有效。未宣读响应价格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5.1.3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4远程开标期间，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响应文件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在解密工作开始后一个小时内未解密的，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启。

5.1.5开标结束。

### 5.2资格审查工作

5.2.1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5.2.2信用记录查询：

5.2.2.1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代表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查询结果为准。

5.2.2.2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5.2.2.3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3评审工作**

5.3.1评审小组

（1）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评审

（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3.5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4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4.3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 6.授予框架协议

**6.1入围结果公告**

6.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2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价格、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其他事项。

6.1.3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6.5签订框架协议**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有关部门备案。

6.5.1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6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由征集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6.6.1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6.6.2征集人应当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6.3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4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7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7.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7.2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

（3）与项目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4）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5）出具的评审报告严重失误的；

（6）工作失误给国家造成损失的；

（7）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

（8）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9）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10）一年内有两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三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

（11）考核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

（12）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7.3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 7.纪律和监督

7.1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露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入围，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7.3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鉴于目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要求【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hengzhou.gov.cn)】，请各供应商务必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开标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响应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文件”，若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资格审查 |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 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要求 |
| |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提供承诺书 |
|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资格条件的承诺书 | 提供承诺书 |
|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提供承诺书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下的投标 |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 |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 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说明：

| |
|---|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br>（1）有一项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br>（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br>（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br>（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

##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资格审查程序

3.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或承诺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3.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承诺，且承诺按征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CA印章或盖章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若未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未承诺的或未加盖单位CA印章或盖章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审。

3.3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 二、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2.1.1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 | 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
|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 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要求 |
| | | 响应函 | | 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函 |
| | |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2.1 项规定 |
| | | 采购范围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
| | | 框架协议期限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
| | | 服务质量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
| | | 交货期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
| | | 交货地点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
| |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br>（总分100分） | | 商务部分：35分<br>技术部分：65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2.2.2（1）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35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9分 |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的业绩，提供证明合同每个得3分，最多得9分。<br>注：类似业绩指食材供应业绩，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金额、服务内容、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br>1.业绩包含食材供应类框架协议业绩；2.提供框架协议的，需同时提供对应框架协议下的实际履约证明材料；3.无法体现食材供应服务内容的业绩不予计分。 |
| | | 运输能力 | 12分 | （1）厢式货车:供应商提供普通厢式货车的，每提供1辆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br>（2）冷链车:供应商提供冷链车的，每提供1辆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br>备注:供应商应提供附车辆所有权证明材料扫描件（车辆为自有的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为供应商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 | | | |
|---|---|---|---|---|
| | | 拟派人员 | 6分 | （1）分拣人员: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专职分拣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br>（2）配送人员: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专职配送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br>备注:供应商应提供所派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有效期内的健康证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 服务承诺 | 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食材质量安全承诺、配送时效保障承诺、协助卸货货品摆放整齐承诺、价格透明诚信承诺、售后退换赔付承诺、长效优质服务保障承诺、承诺对临近有效期变质、有异味等质量有问题的产品立即退货并按时更换等方面进行承诺。<br>1.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得0.5分，最多得4分。<br>2.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不存在缺陷的加0.5分，最多加4分。<br>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br>a）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关键服务内容未进行对应应答;<br>b）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非针对本项目（郑州人民医院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编制;<br>c）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实质性错误;<br>d）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br>e）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与本项目实际要求明显不符;<br>f）出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匹配的内容;<br>g）方案内容与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存在实质性差异性，无法满足项目实际履约需要。 |
| 2.2.2（2） | 技术部分 | 食品安全管控体系方案 | 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管控体系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针对本项目供应商须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度、提供完善的食材来源制度、食材采购管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食品储藏、操作规范、卫生管理控制或管理方案(食品安全，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检验制度、留样制度、入库管理等；与医院建立沟通机制，定期了解医院对食材质量、品种的意见建议，及时改进服务机制等内容;<br>1.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得0.5分，最多得5分。 |

| | | | | |
|---|---|---|---|---|
| | 评分标准（65分） | | | 2.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不存在缺陷的加0.5分，最多加5分。<br>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br>a）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关键服务内容未进行对应应答；<br>b）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非针对本项目（郑州人民医院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编制；<br>c）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实质性错误；<br>d）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br>e）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与本项目实际要求明显不符；<br>f）出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匹配的内容；<br>g）方案内容与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存在实质性差异性，无法满足项目实际履约需要。 |
| | | 食材的质量与安全管理 | 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的质量与安全管理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br>供应商提供食材的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方案包括食品质量保障新鲜与调换措施；食品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或方案；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合理完善及有违约处罚等内容。<br>1.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得1分，最多得5分。<br>2.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不存在缺陷的加1分，最多加5分。<br>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br>a）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关键服务内容未进行对应应答；<br>b）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非针对本项目（郑州人民医院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编制；<br>c）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实质性错误；<br>d）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br>e）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与本项目实际要求明显不符；<br>f）出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匹配的内容；<br>g）方案内容与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存在实质性差异性，无 |

| | | | | |
|---|---|---|---|---|
| | | | | 法满足项目实际履约需要。 |
| | | 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及方案和可能事故后的应急预案 | 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及方案和可能事故后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br>为防止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及可能事故后的应急预案、安全应急预案等，从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对遇到突发事件时保障供货的措施、善后处理等的全面性、预见性综合分析<br>1.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得1分，最多得5分。<br>2.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不存在缺陷的加1分，最多加5分。<br>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br>a）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关键服务内容未进行对应应答；<br>b）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非针对本项目（郑州人民医院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编制；<br>c）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实质性错误；<br>d）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br>e）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与本项目实际要求明显不符；<br>f）出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匹配的内容；<br>g）方案内容与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存在实质性差异性，无法满足项目实际履约需要。 |
| | | 配送方案 | 7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br>供应商保证配送的食材按时到达，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前，将食材送到位。包含运送制度、车辆配备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存条件；入围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遇到紧急、突发问题时后的解决措施方案，反应时间、应急配送人员技术能力、服务保障现场与各部门的协调措施方案等内容。<br>1.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得0.5分，最多得3.5分。<br>2.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不存在缺陷的加0.5分，最多加3.5分。<br>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br>a）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关键服务内容未进行对应应答； |

| | | | | |
|---|---|---|---|---|
| | | | | b）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非针对本项目（郑州人民医院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编制；<br>c）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实质性错误；<br>d）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br>e）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与本项目实际要求明显不符；<br>f）出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匹配的内容；<br>g）方案内容与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存在实质性差异性，无法满足项目实际履约需要。 |
| | | 公司规章管理制度 | 7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公司规章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br>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规章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仓储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配送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制度、收派货标准流程、配送服务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br>1.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得0.5分，最多得3.5分。<br>2.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不存在缺陷的加0.5分，最多加3.5分。<br>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br>a）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关键服务内容未进行对应应答；<br>b）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非针对本项目（郑州人民医院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编制；<br>c）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实质性错误；<br>d）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br>e）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与本项目实际要求明显不符；<br>f）出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匹配的内容；<br>g）方案内容与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存在实质性差异性，无法满足项目实际履约需要。 |
| | | 突发应急方案和投诉处理方案 | 7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应急方案和投诉处理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br>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事故、交通运输意外、紧急任务、重要节日、自 |

| | | | |
|---|---|---|---|
| | | | 然灾害等方面的应急措施；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可能发生的投诉事件，及应对投诉的处理方案，妥善解决好投诉事件；<br>1.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得0.5分，最多得3.5分。<br>2.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不存在缺陷的加0.5分，最多加3.5分。<br>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br>a）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关键服务内容未进行对应应答；<br>b）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非针对本项目（郑州人民医院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编制；<br>c）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实质性错误；<br>d）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br>e）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与本项目实际要求明显不符；<br>f）出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匹配的内容；<br>g）方案内容与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存在实质性差异性，无法满足项目实际履约需要。 |
| | 货源保障能力及验收、退换货管理 | 7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货源保障能力及验收、退换货管理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br>根据提供的正规的进货渠道、货源有保障能力、项目验收方案、到货检验流程、退换货机制、问题处置流程、售后保障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打分<br>1.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得0.5分，最多得3.5分。<br>2.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不存在缺陷的加0.5分，最多加3.5分。<br>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br>a）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关键服务内容未进行对应应答；<br>b）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非针对本项目（郑州人民医院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编制；<br>c）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实质性错误；<br>d）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br>e）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与本项目实际要求 |

| | | | | |
|---|---|---|---|---|
| | | | | 明显不符；<br>f）出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匹配的内容；<br>g）方案内容与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存在实质性差异性，无法满足项目实际履约需要。 |
| | | 仓储能力 | 7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仓储能力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br>根据各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对各供应商生产经营场所、仓库储备情况、面积大小、卫生设施、冷藏、保鲜、温控存储设备是否齐全等进行打分。（提供有效证明文件1.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得0.5分，最多得3.5分。<br>2.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不存在缺陷的加0.5分，最多加3.5分。<br>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br>a）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关键服务内容未进行对应应答；<br>b）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非针对本项目（郑州人民医院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编制；<br>c）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实质性错误；<br>d）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br>e）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与本项目实际要求明显不符；<br>f）出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匹配的内容；<br>g）方案内容与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存在实质性差异性，无法满足项目实际履约需要。 |

注：★缺陷情形通用判定规则（商务、技术评审统一适用）说明：

评审中判定方案存在缺陷，必须以响应文件书面文本为客观依据，不得仅凭评委主观理解推断。仅摘抄、复述征集文件本身要求，不单独认定为缺陷；属于文字排版、个别错别字等不影响方案实质内容、可通过澄清补正解决的轻微瑕疵，不认定为本评分项的缺陷。

本评审所指“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

a）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关键服务内容未进行对应应答；

b）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非针对本项目（郑州人民医院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编制；

c）单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实质性错误；

d）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

e）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与本项目实际要求明显不符；

f）出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匹配的内容；

| |
|---|
| g）方案内容与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存在实质性差异性，无法满足项目实际履约需要。<br>注：上述a-g情形，必须达到实质性影响本项目服务方案可行性、完整性的程度，方可判定为缺陷；不影响实质履约的细小疏漏不作为缺陷。 |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取得入围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入围，均取消其入围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小组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评审标准

2.1.1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评审程序

3.1符合性审查

3.1.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供应商或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的。

（4）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情形的。

3.1.3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详细评审

3.2.1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供应商得分=A+B。

3.2.4供应商综合得分=评审小组全体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3.2.5评审小组成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6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3.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评审结果

3.4.1评审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综合评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3.4.2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郑州人民医院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 委托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郑州人民医院

乙方：

日期：年月日

# 郑州人民医院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委托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郑州人民医院

乙方（入围供应商）：

甲方作为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乙方为郑州人民医院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1、本协议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

2、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根据采购人需求向乙方购买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货物或服务，并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采购人履行协议义务。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人民医院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

3、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第三条 入围产品或服务内容**

**第四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3）顺序轮候

（1）直接选定方式

（2）二次竞价

（3）顺序轮候

**第五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年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第六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项目完成后，根据征集人评估结果支付， 以实际签订合同表述为准。

**第七条 采购合同文本（后附）**

**第八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补充规则

无

**第九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2、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乙方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5、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7、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8、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9、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10、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11、乙方应按采购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1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13、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例情况除外: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4、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15、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6、按本协议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17、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正或该等违约情形在协议有效期内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甲方对其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其从入围名单中删除；涉及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一)存在重大失误；

(二)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三)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服务的；

(四)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五)违反行业有关规定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甲方对入围单位建立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信用黑名单，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两年之内不能参与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

**第十一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2、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及文本**

1、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各方各执_____份。

3、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第十五条 协议的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六条 协议附件**

1、本协议附件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

2、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 签约地址： | 签约地址： |

## （二）采购合同文本：

## A 包

# 餐厅粮油类食材供应采购合同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经营的 餐厅 所需要的食材供应配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的基本要求**

(一)供应范围：主要为甲方餐厅采购配粮油类食材。

(二)合作方式：

1.各标段确定 3 家入围供应商后，实行入围供应商轮值供货机制，按规则轮换开展食材供应业务。供应商按顺序供货，每周六通知下周供货商供货价格，供应商供货时需准备所供产品的相关生产或经营资质备查，如有拒绝供应情况，需法人或委托人递交纸质版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送至餐饮中心办公室备案后，顺延至下一家供货单位，同时取消该供应商下一轮供货资格。

1.结算价格：

最终结算价为：

1.1基准值计算以郑州市发改委官网公布的民生商品专栏中4个农贸市场同一商品、同一规格等级、同一日期下的零售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最终结算价为:基准价*对应包段的折扣率。

1.2若郑州市发改委官网民生商品专栏无该商品对应公开监测价格信息，则选取该专栏所列4个农贸市场中任意两个市场同一商品、同一规格等级、同一日期的门店零售价，取平均值作为基准价。最终结算价为：基准价×对应包段的折扣率。

最终结算价为：基准价*对应包段的折扣率。

注：投标折扣率报价包含食材成本、运输、装卸、检验检疫、仓储、保险、税费、利润及合同履行期内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合同履行期内，固定折扣率不因任何因素调整；为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式交付前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合同执行期间，如出现货物缺件或验收不合格情形，征集人有权作退货处理。入围供应商须在约定期限内无条件补齐货物或更换不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不得因此延误交付时间。

4.根据郑州人民医院食材配送项目征集文件第二章“响应报价”条款进行结算。

(三)食材类采购明细：以下明细表产品乙方应足量及时供应，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季节特点可

采购同类食材的其他品种，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单进行报价（含税）供应。

| 郑医餐厅粮油类 | | | | | | 添加项 | |
|---|---|---|---|---|---|---|---|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规格 | 采购数量 | 备注 | | |
| 米 面 油 类 | | | | | | | |
| 1 | 东北大米 | 袋 | 25KG袋 | | | | |
| 2 | 金苑特一粉 | 袋 | 25KG袋 | | | | |
| 3 | 福临门非转基因大豆油 | 箱 | 5升/4桶/箱 | | | | |
| 4 | 香米 | 袋 | 50斤/袋 | | | | |
| 5 | 金苑馒头粉 | 袋 | 25KG袋 | | | | |
| 6 | 菜籽油 | 桶 | 5升 | | | | |
| 7 | 龙须挂面 | 提 | 500g/10包 | | | | |
| 杂 粮 类 | | | | | | | |
| 8 | 小麦淀粉 | 袋 | 25KG袋 | | | | |
| 9 | 风车生粉 | 袋 | 25KG袋 | | | | |
| 10 | 玉米淀粉 | 袋 | 25KG袋 | | | | |
| 11 | 红薯淀粉 | 袋 | 25KG袋 | | | | |
| 12 | 小米(黄金鱼) | 袋 | 25KG袋 | | | | |
| 13 | 黑米 | 斤 | | | | | |
| 14 | 糯米 | 斤 | | | | | |
| 15 | 紫米 | 斤 | | | | | |
| 16 | 花生米 | 斤 | | | | | |
| 17 | 黄豆（非转基因） | 袋 | 25KG袋 | | | | |
| 18 | 绿豆 | 袋 | 25KG袋 | | | | |
| 19 | 红豆 | 袋 | 25KG袋 | | | | |
| 20 | 玉米糁 | 袋 | 25KG袋 | | | | |
| 21 | 玉米面 | 斤 | | | | | |
| 22 | 小米面 | 斤 | | | | | |
| 23 | 高粱面 | 斤 | | | | | |
| 24 | 黑米面 | 斤 | | | | | |
| 25 | 高粱面 | 斤 | | | | | |
| 26 | 荞麦面 | 斤 | | | | | |
| 27 | 燕麦片 | 斤 | | | | | |
| 28 | 薏米 | 斤 | | | | | |
| 29 | 燕麦米 | 斤 | | | | | |
| 30 | 红米 | 斤 | | | | | |
| 31 | 荞麦米 | 斤 | | | | | |

**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按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或省市政府部门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并以标准要求高的为准。其中：

（一）米面油类、杂粮类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保证质量，无腐烂、无变质、无变味、无变色、无虫咬、无鼠咬、无破袋，有生产日期、保质期；

（二）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属于食品，交货时产品剩余保质期不低于保质期限的三分之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视为乙方未按订货单要求送货，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一）乙方对供应的商品质量负有全部责任。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三

无产品以及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认证和检验检疫的产品，所提供食品必须在保质期内。

（二）所有货品的等级、质量均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该批（次）货品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

（三）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和本合同第二条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承担当日货款相等金额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供货商资格或直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如因乙方供应商品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的或不适送医的，除按违约责任处罚之外，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如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乙方应签署安全责任书,廉政风险告知书。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及安全风险**

（一）乙方每次必须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每日供应 1 次（特殊情况根据甲方要求配送）。

（二）乙方配送车辆为冷链运输车或汽车（食材配送匹配车型），水产品及牛羊肉等鲜活产品须用保鲜箱，确保食品安全，食材新鲜。

（三）运输配送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和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货的方式、地点、时间**

（一）乙方须在每日上午 7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一次性送至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分发到位，特殊情况下，在收到甲方采购需求计划后，于 3 小时之内将所需物资配送到位；紧急情况下，如甲方急需物资时，必须在接到通知 1 小时内将物资送达；甲方派专人负责进行过秤验收，验收入库单上均需双方指定人员签字确定。

（二）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符合甲方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每次送货时都必须将食材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报告一并提交，供验收审核。

（三）乙方须委派足够人员负责每次货物的运输、卸载、复称审核，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双方实物验收的结果为准。

（四）当遇到暴雨、暴雪、寒潮、强对流等极端天气预警，甲方提前向乙方下达应急备货指令，明确备货品类、预估数量、储存周期、最晚备货完成时间。乙方须按指令提前备货、落实仓储保鲜、保障配送运力，应急备货的食材单价：有合同固定价的按合同价执行；不得擅自涨价；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期限**

（一）货物数质量由甲方组织检查验收，所有食材必须装箱不得散落地上，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如货物腐烂变质、不新鲜、超过保质期、非正规厂家生产等），可要求乙方调换，如所供食材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无条件在 2 小时内上门退换货物。

（二）定量包装食品由甲方指定人员现场清点验收，散装货物由甲乙双方负责现场称重，以实收数量为准。必要时，甲方可利用专业设备对货物质量进行检验。

（三）出现意外状况，乙方需要在1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应在2小时内给予解决到位。

（四）上述验收仅为外观验收，甲方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货物质量责任。

**第七条　结算方式**

双方同意按　转账　方式支付货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乙双方在自然月度结束后 5 日内按照甲方已验收合格的实际入库产品（即进货减去退货）完成对账工作；乙方 10 日内将正确的发票、甲方仓库出具的入（出）库单、对账单原件、等相关结算资料递交甲方，甲方每月月底前完成对上月供货的货款结算审批流程并于次月结束前支付相应货款。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对账并提供正确的结算资料，付款时间相应延后一个月(付款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付款时间自动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乙方同意按照甲方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完成结算，如乙方未按时对账、提供发票，付款时间自动顺延至下一个结算周期。结算货款前乙方应将真实、有效的收货凭证等相关结算资料递交甲方。

开票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地址及电话：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存在以下情形3次，本合同自动解除：

1、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准时进行周报价的；

2、不能按照价格基准值作为打折前原价使用的；

3、按照合同第一条第二款“入围产品价格确定及入围供应商选定方法”，乙方不供货的；

4、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交货的；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数量、规格等方面不符合甲方条件的。

（二）乙方在供货期间，如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立即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安全事故的；

2、配送的食材有假冒伪劣产品的；

3、因存在不廉洁行为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和安全隐患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的。

（三）若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存在向甲方送礼品、充话费、行贿等不廉洁行为，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列入失信黑名单之中。

（四）若甲方主动向乙方索贿或无故向乙方施压，乙方有权向甲方纪委反映。

（五）甲方不定时到乙方经营场所和生产场所现场考察，若发现乙方的经营场所、资质、货物质量等与其投标承诺和甲方要求标准不符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

（六）若乙方违反协议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或患者损害的，应赔偿相关人员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七）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存在违约行为，违约方均需要向守信方赔偿违约

金壹万元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当本协议的诠释或执行产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差旅费、复印费等相关诉讼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_ 月 _日至___年__月___日。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负责人：　　负责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B 包

# 餐厅禽肉蛋类食材供应采购合同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经营的 餐厅 所需要的食材供应配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的基本要求**

(一)供应范围：主要为甲方餐厅采购配送禽肉蛋类食材。

(二)合作方式：

1.1.各标段确定 3 家入围供应商后，实行入围供应商轮值供货机制，按规则轮换开展食材供应业务。供应商按顺序供货，每周六通知下周供货商供货价格，供应商供货时需准备所供产品的相关生产或经营资质备查，如有拒绝供应情况，需法人或委托人递交纸质版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送至餐饮中心办公室备案后，顺延至下一家供货单位，同时取消该供应商下一轮供货资格。

2.结算价格：

最终结算价为：

1.1基准值计算以郑州市发改委官网公布的民生商品专栏中4个农贸市场同一商品、同一规格等级、同一日期下的零售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最终结算价为:基准价*对应包段的折扣率。

1.2若郑州市发改委官网民生商品专栏无该商品对应公开监测价格信息，则选取该专栏所列4个农贸市场中任意两个市场同一商品、同一规格等级、同一日期的门店零售价，取平均值作为基准价。最终结算价为：基准价×对应包段的折扣率。

最终结算价为：基准价*对应包段的折扣率。

注：投标折扣率报价包含食材成本、运输、装卸、检验检疫、仓储、保险、税费、利润及合同履行期内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合同履行期内，固定折扣率不因任何因素调整；为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式交付前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合同执行期间，如出现货物缺件或验收不合格情形，征集人有权作退货处理。入围供应商须在约定期限内无条件补齐货物或更换不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不得因此延误交付时间。

4.根据郑州人民医院食材配送项目征集文件第二章“响应报价”条款进行结算。

(三)食材类采购明细：以下明细表产品乙方应足量及时供应，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季节特点可采购同类食材的其他品种，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单进行报价（含税）供应。

| | |
|---|---|
| 郑医餐厅禽肉蛋类 | 添加项 |

| 序号 | 品 名 | 单位 | 规格 | 采购数量 | 备注 | | |
|---|---|---|---|---|---|---|---|
| 蛋 肉 类 | | | | | | | |
| 1 | 三黄鸡块 | 斤 | | | | | |
| 2 | 鸡丁 | 斤 | | | | | |
| 3 | 鸡肉丝 | 斤 | | | | | |
| 4 | 鸡脯肉 | 斤 | | | | | |
| 5 | 鲜鸡腿 | 斤 | | | | | |
| 6 | 变蛋 | 个 | | | | | |
| 7 | 生鹌鹑蛋 | 斤 | | | | | |
| 8 | 椒麻鸡 | 斤 | | | | | |
| 9 | 鸡爪 | 斤 | | | | | |
| 10 | 杀好老母鸡 | 斤 | | | | | |
| 11 | 杀好蛋鸡 | 斤 | | | | | |
| 12 | 杀好乌鸡 | 斤 | | | | | |
| 13 | 熟去皮鹌鹑蛋 | 斤 | | | | | |
| 14 | 松花蛋 | 个 | | | | | |
| 15 | 咸鸭蛋 | 个 | | | | | |
| 16 | 鸭脯肉 | 斤 | | | | | |
| 17 | 鸭肉 | 斤 | | | | | |
| 18 | 鸭蛋黄 | 袋 | | | | | |
| 19 | 杀好乳鸽 | 斤 | | | | | |
| 蛋类 | | | | | | | |
| 20 | 鸡蛋件装30斤 | 件 | | | | | |

**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按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或省市政府部门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并以标准要求高的为准。其中：

猪肉类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符合 GB2707-2005 国标，肉品需为鲜肉，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沾手。

禽肉类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养殖基地有效证件，符合 GB2707-2016 国标，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一）乙方对供应的商品质量负有全部责任。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三无产品以及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认证和检验检疫的产品。所提供产品必须保证质量新鲜，不能存在腐烂变质现象。

（二）所有货品的等级、质量均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该批（次）货品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同时保证食材新鲜。

（三）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和本合同第二条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承担当日货款相等金额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供货商资格或直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如因乙方供应商品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的或不适送医的，除按违约责任处罚之外，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如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乙方应签署安全责任书，廉政风险告知书。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及安全风险**

（一）乙方每次必须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每日供应 1 次（特殊情况根据甲方要求配送）。

（二）乙方配送车辆为冷链运输车（食材配送匹配车型），确保食品安全，食材新鲜。

（三）运输配送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和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货的方式、地点、时间**

（一）乙方须在每日上午 7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一次性送至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分发到位，特殊情况下，在收到甲方采购需求计划后，于 3 小时之内将所需物资配送到位；紧急情况下，如甲方急需物资时，必须在接到通知 1 小时内将物资送达；甲方派专人负责进行过秤验收，验收入库单上均需双方指定人员签字确定。

（二）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符合甲方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每次送货时都必须将肉类等卫生检验检疫报告一并提交，供验收审核。

（三）乙方须委派足够人员负责每次货物的运输、卸载、复称审核，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双方实物验收的结果为准。

（四）当遇到暴雨、暴雪、寒潮、强对流等极端天气预警，甲方提前向乙方下达应急备货指令，明确备货品类、预估数量、储存周期、最晚备货完成时间。乙方须按指令提前备货、落实仓储保鲜、保障配送运力，应急备货的食材单价：有合同固定价的按合同价执行；不得擅自涨价；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期限**

（一）货物数质量由甲方组织检查验收，所有食材必须装箱不得散落地上，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如货物腐烂变质、不新鲜、超过保质期、非正规厂家生产等），可要求乙方调换。如所供食材出现质量问题（不新鲜等），乙方需无条件在 2 小时内上门退换货物。

（二）定量包装食品由甲方指定人员现场清点验收，散装货物由甲乙双方负责现场称重，以实收数量为准。必要时，甲方可利用专业设备对货物质量进行检验。

（三）出现意外状况，乙方需要在 1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应在 2 小时内给予解决到位。

（四）上述验收仅为外观验收，甲方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货物质量责任。

**第七条　结算方式**

双方同意按 转账 方式支付货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乙双方在自然月度结束后 5 日内按照甲方已验收合格的实际入库产品（即进货减去退货）完成对账工作；乙方 10 日内将正确的发票、甲方仓库出具的入（出）库单、对账单原件、等相关结算资料递交甲方，甲方每月月底前完成对上月供货的货款结算审批流程并于次月结束前支付相应货款。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对账并提供正确的结算资料，付款时间相应延后一个月(付款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付款时间自动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乙方同意按照甲方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完成结算，如乙方未按时对账、提供发票，付款时间自动顺延至下一个结算周期。

结算货款前乙方应将真实、有效的收货凭证等相关结算资料递交甲方。

开票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地址及电话：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存在以下情形3次，本合同自动解除：

1、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准时进行周报价的；

2、不能按照价格基准值作为打折前原价使用的；

3、按照合同第一条第二款“入围产品价格确定及入围供应商选定方法”，乙方不供货的；

4、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交货的；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数量、规格等方面不符合甲方条件的。

（二）乙方在供货期间，如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立即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安全事故的；

2、配送的食材有假冒伪劣产品的；

3、因存在不廉洁行为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和安全隐患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的。

（三）若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存在向甲方送礼品、充话费、行贿等不廉洁行为，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列入失信黑名单之中。

（四）若甲方主动向乙方索贿或无故向乙方施压，乙方有权向甲方纪委反映。

（五）甲方不定时到乙方经营场所和生产场所现场考察，若发现乙方的经营场所、资质、货物质量等与其投标承诺和甲方要求标准不符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

（六）若乙方违反协议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或患者损害的，应赔偿相关人员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七）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存在违约行为，违约方均需要向守信方赔偿违约金壹万元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当本协议的诠释或执行产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差旅费、复印费等相关诉讼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__月___日至__年___月___日。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 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
| 负责人： | 负责人：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C 包

# 餐厅蔬菜生鲜类食材供应采购合同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经营的 餐厅 所需要的食材供应配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的基本要求**

(一)供应范围：主要为甲方餐厅采购配送蔬菜生鲜类食材。

(二)合作方式：

1.1.各标段确定 3 家入围供应商后，实行入围供应商轮值供货机制，按规则轮换开展食材供应业务。供应商按顺序供货，每周六通知下周供货商供货价格，供应商供货时需准备所供产品的相关生产或经营资质备查，如有拒绝供应情况，需法人或委托人递交纸质版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送至餐饮中心办公室备案后，顺延至下一家供货单位，同时取消该供应商下一轮供货资格。

2.结算价格：

最终结算价为：

1.1基准值计算以郑州市发改委官网公布的民生商品专栏中4个农贸市场同一商品、同一规格等级、同一日期下的零售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最终结算价为:基准价*对应包段的折扣率。

1.2若郑州市发改委官网民生商品专栏无该商品对应公开监测价格信息，则选取该专栏所列4个农贸市场中任意两个市场同一商品、同一规格等级、同一日期的门店零售价，取平均值作为基准价。最终结算价为：基准价×对应包段的折扣率。

最终结算价为：基准价*对应包段的折扣率。

注：投标折扣率报价包含食材成本、运输、装卸、检验检疫、仓储、保险、税费、利润及合同履行期内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合同履行期内，固定折扣率不因任何因素调整；为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式交付前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合同执行期间，如出现货物缺件或验收不合格情形，征集人有权作退货处理。入围供应商须在约定期限内无条件补齐货物或更换不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不得因此延误交付时间。

4.根据郑州人民医院食材配送项目征集文件第二章“响应报价”条款进行结算。

(三)食材类采购明细：以下明细表产品乙方应足量及时供应，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季节特点可采购同类食材的其他品种，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单进行报价（含税）供应。

| 郑医餐厅蔬菜生鲜类 | | | | | | 添加项 | |
|---|---|---|---|---|---|---|---|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规格 | 采购数量 | 备注 | | |
| 蔬 菜 类 | | | | | | | |

| | | | | | | | |
|---|---|---|---|---|---|---|---|
| 1 | 优质去叶大葱 | 斤 | | | | | |
| 2 | 生菜 | 斤 | | | | | |
| 3 | 荷兰豆 | 斤 | | | | | |
| 4 | 上海青 | 斤 | | | | | |
| 5 | 韭菜 | 斤 | | | | | |
| 6 | 小白菜 | 斤 | | | | | |
| 7 | 香菜 | 斤 | | | | | |
| 8 | 空心菜 | 斤 | | | | | |
| 9 | 香葱 | 斤 | | | | | |
| 10 | 油麦菜 | 斤 | | | | | |
| 11 | 黄心菜 | 斤 | | | | | |
| 12 | 菠菜 | 斤 | | | | | |
| 13 | 茼蒿 | 斤 | | | | | |
| 14 | 土芹 | 斤 | | | | | |
| 15 | 蒜苗 | 斤 | | | | | |
| 16 | 高山娃娃菜 | 袋 | 600g | | | | |
| 17 | 青皮冬瓜 | 斤 | | | | | |
| 18 | 包菜 | 斤 | | | | | |
| 19 | 老南瓜 | 斤 | | | | | |
| 20 | 青南瓜 | 斤 | | | | | |
| 21 | 红萝卜 | 斤 | | | | | |
| 22 | 象牙白萝卜 | 斤 | | | | | |
| 23 | 丝瓜尖 | 斤 | | | | | |
| 24 | 丝瓜 | 斤 | | | | | |
| 25 | 苦瓜 | 斤 | | | | | |
| 26 | 龙豆角 | 斤 | | | | | |
| 27 | 长豆角 | 斤 | | | | | |
| 28 | 瓠子 | 斤 | | | | | |
| 29 | 香椿 | 斤 | | | | | |
| 30 | 槐花 | 斤 | | | | | |
| 31 | 豌豆苗 | 斤 | | | | | |
| 32 | 蚕豆 | 斤 | | | | | |
| 33 | 红薯梗 | 斤 | | | | | |
| 34 | 面条菜 | 斤 | | | | | |
| 35 | 青苋菜 | 斤 | | | | | |
| 36 | 红苋菜 | 斤 | | | | | |
| 37 | 荠荠菜 | 斤 | | | | | |
| 38 | 鸡毛菜 | 斤 | | | | | |
| 39 | 荆芥 | 斤 | | | | | |
| 40 | 老姜 | 斤 | | | | | |
| 41 | 蒜子 | 斤 | | | | | |
| 42 | 大蒜 | 斤 | | | | | |
| 43 | 白菜 | 斤 | | | | | |
| 44 | 青茄子 | 斤 | | | | | |
| 45 | 黄瓜 | 斤 | | | | | |
| 46 | 紫长茄 | 斤 | | | | | |
| 47 | 西兰花 | 斤 | | | | | |
| 48 | 红彩椒 | 斤 | | | | | |
| 49 | 黄彩椒 | 斤 | | | | | |

| | | | | | | | |
|---|---|---|---|---|---|---|---|
| 50 | 芦笋 | 斤 | | | | | |
| 51 | 蒜苔 | 斤 | | | | | |
| 52 | 西葫芦 | 斤 | | | | | |
| 53 | 花菜 | 斤 | | | | | |
| 54 | 洋葱 | 斤 | | | | | |
| 55 | 土豆 | 斤 | | | | | |
| 56 | 黄金瓜 | 斤 | | | | | |
| 57 | 红心红薯 | 斤 | | | | | |
| 58 | 青尖椒 | 斤 | | | | | |
| 59 | 青泡椒 | 斤 | | | | | |
| 60 | 青线椒 | 斤 | | | | | |
| 61 | 青圆椒 | 斤 | | | | | |
| 62 | 红尖椒 | 斤 | | | | | |
| 63 | 红线椒 | 斤 | | | | | |
| 64 | 芹菜 | 斤 | | | | | |
| 65 | 鲜马蹄 | 斤 | | | | | |
| 66 | 小芋头 | 斤 | | | | | |
| 67 | 紫薯 | 斤 | | | | | |
| 68 | 茭白 | 斤 | | | | | |
| 69 | 水果萝卜 | 斤 | | | | | |
| 70 | 莴笋 | 斤 | | | | | |
| 71 | 杭茄 | 斤 | | | | | |
| 72 | 圣女果 | 斤 | | | | | |
| 73 | 西红柿 | 斤 | | | | | |
| 74 | 千禧果 | 斤 | | | | | |
| 75 | 水洗白莲菜 | 斤 | | | | | |
| 76 | 白玉山药 | 斤 | | | | | |
| 77 | 铁棍山药 | 斤 | | | | | |
| 78 | 韭黄 | 斤 | | | | | |
| 79 | 带泥白莲菜 | 斤 | | | | | |
| 80 | 红小米椒 | 斤 | | | | | |
| 81 | 青萝卜 | 斤 | | | | | |
| 82 | 小芥兰 | 斤 | | | | | |
| 83 | 百合 | 盒 | 125g | | | | |
| 84 | 银杏仁 | 包 | 250g | | | | |
| 85 | 秋葵 | 斤 | | | | | |
| 86 | 春笋 | 袋 | 500g | | | | |
| 87 | 螺丝椒 | 斤 | | | | | |
| 88 | 蒜黄 | 斤 | | | | | |
| 89 | 广东菜心 | 斤 | | | | | |
| 90 | 虫草花 | 斤 | | | | | |
| 91 | 鲜玉米 | 根 | | | | | |
| 92 | 鲜花生 | 斤 | | | | | |
| 93 | 蜜制红豆 | 3公斤装 | | | | | |
| 94 | 红豆沙 | 3公斤装 | | | | | |
| 95 | 梅干菜 | 斤 | | | | | |
| 96 | 湿面筋片 | 斤 | | | | | |
| 97 | 裙带菜 | 包 | 500g | | | | |
| **水 果 类** | | | | | | | |

| | | | | | | | |
|---|---|---|---|---|---|---|---|
| 98 | 苹果 | 斤 | | | | | |
| 99 | 雪梨 | 斤 | | | | | |
| 100 | 梨 | 斤 | | | | | |
| 101 | 樱桃 | 斤 | | | | | |
| 102 | 桃 | 斤 | | | | | |
| 103 | 油桃 | 斤 | | | | | |
| 104 | 柚子 | 斤 | | | | | |
| 105 | 橙子 | 斤 | | | | | |
| 106 | 柠檬 | 斤 | | | | | |
| 107 | 砂糖桔 | 斤 | | | | | |
| 108 | 西瓜 | 斤 | | | | | |
| 109 | 哈密瓜 | 斤 | | | | | |
| 110 | 熟木瓜 | 斤 | | | | | |
| 111 | 香瓜 | 斤 | | | | | |
| 112 | 菠萝 | 斤 | | | | | |
| 113 | 甜瓜 | 斤 | | | | | |
| 114 | 羊角蜜 | 斤 | | | | | |
| 115 | 香蕉 | 斤 | | | | | |
| 116 | 枣 | 斤 | | | | | |
| 117 | 葡萄 | 斤 | | | | | |
| 118 | 提子 | 斤 | | | | | |
| 119 | 猕猴桃 | 斤 | | | | | |
| 120 | 菠萝蜜 | 斤 | | | | | |
| 121 | 白心火龙果 | 斤 | | | | | |
| 122 | 红心火龙果 | 斤 | | | | | |
| 123 | 荔枝 | 斤 | | | | | |
| 124 | 桂圆 | 斤 | | | | | |
| **豆 制 品 类** | | | | | | | |
| 125 | 新农村黄豆芽 | 斤 | | | | | |
| 126 | 新农村绿豆芽 | 斤 | | | | | |
| 127 | 许昌老豆腐 | 斤 | | | | | |
| 128 | 莹丰嫩豆腐 | 斤 | | | | | |
| 129 | 内酯豆腐 | 盒 | 350g | | | | |
| 130 | 鸡蛋干 | 斤 | | | | | |
| 131 | 豆干 | 斤 | | | | | |
| 132 | 千张 | 斤 | | | | | |
| 133 | 千张结 | 斤 | | | | | |
| 134 | 面筋 | 斤 | | | | | |
| 135 | 朱屯凉皮 | 斤 | | | | | |
| 136 | 朱屯河粉 | 斤 | | | | | |
| 137 | 朱屯擀面皮 | 斤 | | | | | |
| 138 | 朱屯米线 | 斤 | | | | | |
| 139 | 米皮 | 斤 | | | | | |
| 140 | 朱屯凉面 | 斤 | | | | | |
| 141 | 海带丝 | 斤 | | | | | |
| 142 | 东北大拉皮 | 件 | 10斤 | | | | |
| 143 | 海带结 | 斤 | | | | | |
| 144 | 鸭血 | 盒 | 300g | | | | |
| 145 | 闷子 | 斤 | | | | | |

| | | | | | | | |
|---|---|---|---|---|---|---|---|
| 146 | 红薯凉粉 | 斤 | | | | | |
| 147 | 担担面 | 斤 | | | | | |
| 148 | 生产队土豆粉 | 包 | 350g | | | | |
| 149 | 生卤面 | 斤 | | | | | |
| 150 | 炒面 | 斤 | | | | | |
| 151 | 面包片 | 包 | | | | | |
| 152 | 烩面片 | 5片/包 | 500g | | | | |
| 153 | 手工面 | 斤 | | | | | |
| 154 | 刀削面 | 斤 | | | | | |
| 155 | 热干面 | 斤 | | | | | |
| 156 | 杂粮面条 | 斤 | | | | | |
| 157 | 饼丝 | 斤 | | | | | |
| 158 | 馄饨皮不切 | 斤 | | | | | |
| 159 | 饸洛面 | 斤 | | | | | |
| **菌 类** | | | | | | | |
| 160 | 平菇 | 斤 | | | | | |
| 161 | 香菇 | 斤 | | | | | |
| 162 | 金针菇 | 斤 | | | | | |
| 163 | 金针菇袋装5斤 | 袋 | | | | | |
| 164 | 海鲜菇 | 斤 | | | | | |
| 165 | 口蘑 | 斤 | | | | | |
| 166 | 杏鲍菇袋装5斤 | 斤 | | | | | |
| 167 | 蟹味菇袋装4斤 | 袋 | | | | | |
| 168 | 鲜茶树菇 | 斤 | | | | | |
| 169 | 白玉菇袋装4斤 | 斤 | | | | | |
| 170 | 鸡枞菌 | 斤 | | | | | |

**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按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或省市政府部门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并以标准要求高的为准。其中：

1.蔬菜类必须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保证新鲜，色泽鲜亮，叶身肥壮、饱满、无伤痕，质地脆嫩、坚挺，不得出现霉烂、霉臭、黄叶、变质、存放时间长的蔬菜类，蔬菜的残余农药等各项指标含量均不能超过国家有关标准，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

2.水果类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保证新鲜，大小均匀，不腐烂、不变质，无压、伤疤痕，不干皱，口感质感良好；

3.豆制品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安全认证，无酸、涩等不良气味，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符合 GB2711-2014 国标；

4.蛋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蛋壳无裂纹，色泽鲜明，手掂感较重，能提供养殖基地有效证件；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一）乙方对供应的商品质量负有全部责任。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三无产品以及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认证和检验检疫的产品。所提供生鲜类产品必须保证质量新鲜，且进行初加工，确保无泥土、杂质和次品，不能存在腐烂变质现象。其他食品必须在保质期内。

（二）所有货品的等级、质量均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该批（次）货品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同时保证食材新鲜。

（三）甲方发现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和本合同第二条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承担当日货款相等金额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供货商资格或直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如因乙方供应商品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的或不适送医的，除按违约责任处罚之外，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如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乙方应签署安全责任书，廉政风险告知书。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及安全风险**

（一）乙方每次必须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每日供应 1 次（特殊情况根据甲方要求配送）。

（二）乙方配送车辆为冷链运输车或汽车（食材配送匹配车型）确保食品安全，食材新鲜。

（三）运输配送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和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货的方式、地点、时间**

（一）乙方须在每日上午 7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一次性送至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分发到位，特殊情况下，在收到甲方采购需求计划后，于 3 小时之内将所需物资配送到位；紧急情况下，如甲方急需物资时，必须在接到通知 1 小时内将物资送达；甲方派专人负责进行过秤验收，验收入库单上均需双方指定人员签字确定。

（二）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符合甲方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每次送货时都必须将食材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报告一并提交，供验收审核。

（三）乙方须委派足够人员负责每次货物的运输、卸载、复称审核，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双方实物验收的结果为准。

（四）当遇到暴雨、暴雪、寒潮、强对流等极端天气预警，甲方提前向乙方下达应急备货指令，明确备货品类、预估数量、储存周期、最晚备货完成时间。乙方须按指令提前备货、落实仓储保鲜、保障配送运力，应急备货的食材单价：有合同固定价的按合同价执行；不得擅自涨价；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期限**

（一）货物数质量由甲方组织检查验收，所有食材必须装箱不得散落地上，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如货物带泥土超标、腐烂变质、不新鲜、超过保质期、非正规厂家生产等），可要求乙方调换。如所供食材出现质量问题（不新鲜等），乙方需无条件在 2 小时内上门退换货物。

（二）定量包装食品由甲方指定人员现场清点验收，散装货物由甲乙双方负责现场称重，以实收数量为准。必要时，甲方可利用专业设备对货物质量进行检验。

（三）出现意外状况，乙方需要在 1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应在 2 小时内给予解决到位。

（四）上述仅为外观验收，甲方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的货物质量责任。

**第七条　结算方式**

（一）双方同意按 转账 方式支付货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乙双方在自然月度结束后 5 日内按照甲方已验收合格的实际入库产品（即进货减去退货）完成对账工作；乙方 10 日内将正确的发票、甲方仓库出具的入（出）库单、对账单原件、等相关结算资料递交甲方，甲方每月月底前完成对上月供货的货款结算审批流程并于次月结束前支付相应货款。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对账并提供正确的结算资料，付款时间相应延后一个月(付款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付款时间自动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乙方同意按照甲方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完成结算，如乙方未按时对账、提供发票，付款时间自动顺延至下一个结算周期。结算货款前乙方应将真实、有效的收货凭证等相关结算资料递交甲方。

开票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地址及电话：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存在以下情形 3 次，本合同自动解除：

1、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准时进行周报价的；

2、不能按照价格基准值作为打折前原价使用的；

3、按照合同第一条第二款“入围产品价格确定及入围供应商选定方法”，乙方不供货的；

4、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交货的；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数量、规格等方面不符合甲方条件的。

（二）乙方在供货期间，如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立即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安全事故的；

2、配送的食材有假冒伪劣产品的；

3、因存在不廉洁行为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和安全隐患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的。

（三）若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存在向甲方送礼品、充话费、行贿等不廉洁行为，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列入失信黑名单之中。

（四）若甲方主动向乙方索贿或无故向乙方施压，乙方有权向甲方纪委反映。

（五）甲方不定时到乙方经营场所和生产场所现场考察，若发现乙方的经营场所、资质、货物质量等与其投标承诺和甲方要求标准不符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

（六）若乙方违反协议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或患者损害的，应赔偿相关人员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七）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存在违约行为，违约方均需要向守信方赔偿违约金壹万元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当本协议的诠释或执行产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差旅费、复印费等相关诉讼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__月__日至___年__月___日。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 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
| 负责人： | 负责人：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D 包

# 餐厅干货调味品类食材供应采购合同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经营的 餐厅 所需要的食材供应配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的基本要求**

(一)供应范围：主要为甲方餐厅采购配送干货调味品类食材。

(二)合作方式：

1.1.各标段确定 3 家入围供应商后，实行入围供应商轮值供货机制，按规则轮换开展食材供应业务。供应商按顺序供货，每周六通知下周供货商供货价格，供应商供货时需准备所供产品的相关生产或经营资质备查，如有拒绝供应情况，需法人或委托人递交纸质版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送至餐饮中心办公室备案后，顺延至下一家供货单位，同时取消该供应商下一轮供货资格。

2.结算价格：

最终结算价为：

1.1基准值计算以郑州市发改委官网公布的民生商品专栏中4个农贸市场同一商品、同一规格等级、同一日期下的零售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最终结算价为:基准价*对应包段的折扣率。

1.2若郑州市发改委官网民生商品专栏无该商品对应公开监测价格信息，则选取该专栏所列4个农贸市场中任意两个市场同一商品、同一规格等级、同一日期的门店零售价，取平均值作为基准价。最终结算价为：基准价×对应包段的折扣率。

最终结算价为：基准价*对应包段的折扣率。

注：投标折扣率报价包含食材成本、运输、装卸、检验检疫、仓储、保险、税费、利润及合同履行期内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合同履行期内，固定折扣率不因任何因素调整；为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式交付前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合同执行期间，如出现货物缺件或验收不合格情形，征集人有权作退货处理。入围供应商须在约定期限内无条件补齐货物或更换不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不得因此延误交付时间。

4.根据郑州人民医院食材配送项目征集文件第二章“响应报价”条款进行结算。

(三)食材类采购明细：以下明细表产品乙方应足量及时供应，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季节特点可采购同类食材的其他品种，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单进行报价（含税）供应。

| 郑医餐厅干货调味品类 | 添加项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规格 | 采购数量 | 备注 | | |
|---|---|---|---|---|---|---|---|
| 干　货　类 | | | | | | | |
| 1 | 干豆角 | 斤 | | | | | |
| 2 | 干木耳 | 斤 | | | | | |
| 3 | 梅菜干 | 斤 | | | | | |
| 4 | 干腰果 | 斤 | | | | | |
| 5 | 松子 | 斤 | | | | | |
| 6 | 黄花菜 | 斤 | | | | | |
| 7 | 蒜香粉 | 包 | 400g | | | | |
| 8 | 腐竹 | 袋 | 3斤 | | | | |
| 9 | 皮肚 | 斤 | | | | | |
| 10 | 银耳 | 斤 | | | | | |
| 11 | 香叶 | 斤 | | | | | |
| 12 | 大枣 | 斤 | | | | | |
| 13 | 香蕉片 | 斤 | | | | | |
| 14 | 糯米粉 | 斤 | | | | | |
| 15 | 干枸杞 | 斤 | | | | | |
| 16 | 干海带 | 斤 | | | | | |
| 17 | 花椒 | 斤 | | | | | |
| 18 | 胡椒 | 斤 | | | | | |
| 19 | 茴香 | 斤 | | | | | |
| 20 | 桂皮 | 斤 | | | | | |
| 21 | 八角 | 斤 | | | | | |
| 22 | 辣椒面 | 斤 | | | | | |
| 23 | 干辣椒 | 斤 | | | | | |
| 24 | 陈皮 | 斤 | | | | | |
| 25 | 白芷 | 斤 | | | | | |
| 26 | 桂圆肉 | 斤 | | | | | |
| 27 | 枣片 | 斤 | | | | | |
| 28 | 虾皮 | 斤 | | | | | |
| 29 | 干芝麻叶 | 斤 | | | | | |
| 30 | 辣椒王段 | 斤 | | | | | |
| 31 | 麻椒 | 斤 | | | | | |
| 32 | 党参 | 斤 | | | | | |
| 33 | 粉条 | 斤 | | | | | |
| 34 | 宽粉条 | 斤 | | | | | |
| 35 | 紫菜 | 包 | 50克 | | | | |
| 36 | 小红枣 | 斤 | | | | | |
| 37 | 豆筋 | 斤 | | | | | |
| 38 | 鱼酸菜 | 袋 | 400g | | | | |
| 39 | 干鹿茸菇 | 斤 | | | | | |
| 40 | 羊肚菌 | 斤 | | | | | |
| 41 | 意大利面 | 斤 | | | | | |
| 42 | 干瑶柱 | 斤 | | | | | |
| 43 | 干雪燕 | 斤 | | | | | |
| 44 | 干雪蛤 | 斤 | | | | | |
| 45 | 裙带菜 | 包 | | | | | |
| 46 | 奥尔良腌料 | 包 | 1kg | | | | |
| 47 | 八宝菜 | 件 | 10斤 | | | | |

| | | | | | | | |
|---|---|---|---|---|---|---|---|
| 48 | 红油酸豆角丁 | 件 | 10斤 | | | | |
| 49 | 红油罗卜丁 | 件 | 10斤 | | | | |
| 50 | 酸菜 | 包 | 500g | | | | |
| 51 | 雪菜 | 件 | 10斤 | | | | |
| 52 | 人造肉 | 斤 | | | | | |
| 53 | 清水笋丝 | 件 | 10斤 | | | | |
| 54 | 东北大拉皮 | 件 | 10斤 | | | | |
| 55 | 红薯粉皮 | 斤 | | | | | |
| 56 | 龙口粉丝 | 包 | 400g | | | | |
| 57 | 面筋片 | 包 | 5斤 | | | | |
| 58 | 油条膨松剂 | 包 | 250g | | | | |
| 59 | 豆豉 | 盒 | 60g | | | | |
| 60 | 蒸肉米粉 | 4斤 | | | | | |
| 61 | 香砂 | 斤 | | | | | |
| 62 | 白蔻 | 斤 | | | | | |
| 63 | 草蔻 | 斤 | | | | | |
| 64 | 草果 | 斤 | | | | | |
| 65 | 肉蔻 | 斤 | | | | | |
| 66 | 白芝麻 | 斤 | | | | | |
| 67 | 良姜 | 斤 | | | | | |
| 68 | 小苏打 | 包 | | | | | |
| 69 | 椒盐 | 斤 | | | | | |
| 70 | 梅干菜 | 斤 | | | | | |
| 71 | 湿面筋片 | 斤 | | | | | |
| 72 | 裙带菜 | 包 | 500g | | | | |
| 73 | 虫草花 | 斤 | | | | | |
| 74 | 竹荪 | 斤 | | | | | |
| | **调 味 品 类** | | | | | | |
| 75 | 海天黄豆酱6kg | 桶 | 2桶/箱 | | | | |
| 76 | 丹丹郫县豆瓣酱10kg | 件 | 件 | | | | |
| 77 | 老干妈豆豉酱280g | 瓶 | 24瓶/件 | | | | |
| 78 | 甜面酱3kg | 瓶 | 瓶 | | | | |
| 79 | 伊利家红烧酱油 | 瓶 | 瓶 | | | | |
| 80 | 豆腐乳 | 瓶 | 瓶 | | | | |
| 81 | 海天排骨酱2.2kg | 瓶 | 6瓶/件 | | | | |
| 82 | 海天海鲜酱7kg | 瓶 | 2瓶/件 | | | | |
| 83 | 凤球唛番茄酱3kg | 瓶 | 6瓶/件 | | | | |
| 84 | 凤球唛番茄沙司660g | 瓶 | 12瓶/件 | | | | |
| 85 | 辣妹子辣椒酱920g | 瓶 | 12瓶/件 | | | | |
| 86 | 李锦记味蚝鲜耗油6kg | 桶 | 2桶/件 | | | | |
| 87 | 芝麻酱 | 斤 | 斤 | | | | |
| 88 | 蜂蜜500g | 瓶 | 20瓶/件 | | | | |
| 89 | 大红袍400g*5 | 提 | 8提/件 | | | | |
| 90 | 芥末油 | 瓶 | 瓶 | | | | |
| 91 | 京遥胡辣汤2.5kg | 袋 | 袋 | | | | |
| 92 | 安琪酵母500g | 件 | 500g/20包/件 | | | | |
| 93 | 无碘盐400g | 袋 | 50袋/件 | | | | |
| 94 | 剑石双效泡打粉2.5kg | 袋 | 8袋/件 | | | | |
| 95 | 白糖 | 斤 | 100斤/袋 | | | | |

| | | | | | | | |
|---|---|---|---|---|---|---|---|
| 96 | 莲花味精 | 斤 | 50斤/袋 | | | | |
| 97 | 王守义十三香2kg | 袋 | 袋 | | | | |
| 98 | 大桥味香鸡精900g | 袋 | 10袋/件 | | | | |
| 99 | 孜然粉 | 斤 | 斤 | | | | |
| 100 | 东古一品鲜酱油1.6L | 瓶 | 6瓶/件 | | | | |
| 101 | 家乐辣鲜露448g | 瓶 | 6瓶/件 | | | | |
| 102 | 家乐蒸鱼豉油1.6L | 瓶 | 6瓶/件 | | | | |
| 103 | 鼎丰白醋1.8L | 瓶 | 6瓶/件 | | | | |
| 104 | 紫林陈醋2.2L | 瓶 | 6瓶/件 | | | | |
| 105 | 海天牌草菇老抽1.9L | 瓶 | 6瓶/件 | | | | |
| 106 | 李锦记锦珍生抽1.75L | 瓶 | 6瓶/件 | | | | |
| 107 | 黎红花椒油265ml | 瓶 | 12瓶/件 | | | | |
| 108 | 二锅头500ml | 瓶 | 12瓶/件 | | | | |
| 109 | 老米酒900g | 件 | 6瓶/件 | | | | |
| 110 | 玉米梗 | 罐 | 24罐/件 | | | | |
| 111 | 鼎丰南乳汁 | 瓶 | 12瓶/件 | | | | |
| 112 | 泡椒小米辣2kg | 袋 | 袋 | | | | |
| 113 | 老兵剁椒1kg | 瓶 | 6瓶/件 | | | | |
| 114 | 白胡椒粉 | 斤 | 斤 | | | | |
| 115 | 冰糖 | 斤 | 斤 | | | | |
| 116 | 海天料酒 | 桶 | 10斤/桶 | | | | |
| 117 | 香油 | 斤 | | | | | |
| 118 | 黄灯笼辣椒酱 | 瓶 | 510g（辣必爱） | | | | |
| 119 | 幺麻子木姜油 | 瓶 | 250ml | | | | |
| 120 | 豆豉鲮鱼罐头 | 盒 | 207g | | | | |
| 121 | 秒多牌咖喱粉 | 瓶 | 350g | | | | |
| 122 | 香港橄榄菜 | 瓶 | 450g（蓬盛） | | | | |

**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按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或省市政府部门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并以标准要求高的为准。其中：

干货类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保证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变味，包装显示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及保质期等标识。

调味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安全认证，外包装显示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及保质期等标识，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符合 GB2711-2003 国标；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属于食品，交货时产品剩余保质期不低于保质期限的三分之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视为乙方未按订货单要求送货，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一）乙方对供应的商品质量负有全部责任。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三无产品以及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认证和检验检疫的产品。所提供产品必须保证质量新鲜，不能存在腐烂变质现象。其他食品必须在保质期内。

（二）所有货品的等级、质量均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该批（次）货品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同时保证食材新鲜。

（三）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和本合同第二条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承担当日货款相等金额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供货商资格或直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如因乙方供应商品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的或不适送医的，除按违约责任处罚之外，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如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乙方应签署安全责任书，廉政风险告知书。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及安全风险**

（一）乙方每次必须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每日供应 1 次（特殊情况根据甲方要求配送）。

（二）乙方配送车辆为冷链运输车或汽车（食材配送匹配车型），确保食品安全，食材新鲜。

（三）运输配送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和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货的方式、地点、时间**

（一）乙方须在每日上午 7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一次性送至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分发到位，特殊情况下，在收到甲方采购需求计划后，于 3 小时之内将所需物资配送到位；紧急情况下，如甲方急需物资时，必须在接到通知 1 小时内将物资送达；甲方派专人负责进行过秤验收，验收入库单上均需双方指定人员签字确定。

（二）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符合甲方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三）乙方须委派足够人员负责每次货物的运输、卸载、复称审核，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双方实物验收的结果为准。

（四）当遇到暴雨、暴雪、寒潮、强对流等极端天气预警，甲方提前向乙方下达应急备货指令，明确备货品类、预估数量、储存周期、最晚备货完成时间。乙方须按指令提前备货、落实仓储保鲜、保障配送运力，应急备货的食材单价：有合同固定价的按合同价执行；不得擅自涨价；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期限**

（一）货物数质量由甲方组织检查验收，所有食材必须装箱不得散落地上，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如货物不新鲜、超过保质期、非正规厂家生产等），可要求乙方调换。如所供食材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无条件在 2 小时内上门退换货物。

（二）定量包装食品由甲方指定人员现场清点验收，散装货物由甲乙双方负责现场称重，以实收数量为准。必要时，甲方可利用专业设备对货物质量进行检验。

（三）出现意外状况，乙方需要在 1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应在 2 小时内给予解决到位。

（四）上述验收仅为外观验收，甲方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货物质量责任。

**第七条　结算方式**

双方同意按 转账 方式支付货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乙双方在自然月度结束后 5 日内按照甲方已验收合格的实际入库产品（即进货减去退

货）完成对账工作；乙方 10 日内将正确的发票、甲方仓库出具的入（出）库单、对账单原件、等相关结算资料递交甲方，甲方每月月底前完成对上月供货的货款结算审批流程并于次月结束前支付相应货款。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对账并提供正确的结算资料，付款时间相应延后一个月(付款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付款时间自动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乙方同意按照甲方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完成结算，如乙方未按时对账、提供发票，付款时间自动顺延至下一个结算周期。结算货款前乙方应将真实、有效的收货凭证等相关结算资料递交甲方。

开票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地址及电话：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存在以下情形 3 次，本合同自动解除：

1、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准时进行周报价的；

2、不能按照价格基准值作为打折前原价使用的；

3、按照合同第一条第二款“入围产品价格确定及入围供应商选定方法”，乙方不供货的；

4、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交货的；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数量、规格等方面不符合甲方条件的。

（二）乙方在供货期间，如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立即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安全事故的；

2、配送的食材有假冒伪劣产品的；

3、因存在不廉洁行为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和安全隐患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的。

（三）若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存在向甲方送礼品、充话费、行贿等不廉洁行为，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列入失信黑名单之中。

（四）若甲方主动向乙方索贿或无故向乙方施压，乙方有权向甲方纪委反映。

（五）甲方不定时到乙方经营场所和生产场所现场考察，若发现乙方的经营场所、资质、货物质量等与其投标承诺和甲方要求标准不符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

（六）若乙方违反协议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或患者损害的，应赔偿相关人员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七）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存在违约行为，违约方均需要向守信方赔偿违约金壹万元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当本协议的诠释或执行产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差旅费、复印费等相关诉讼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 __年月___日至_年___月__日。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 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
| 负责人： | 负责人：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E包

# 餐厅冻品水产牛羊猪肉类食材供应采购合同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经营的 餐厅 所需要的食材供应配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的基本要求**

(一)供应范围：主要为甲方餐厅采购配送冻品水产牛羊猪肉类食材。

(二)合作方式：

1.各标段确定 3 家入围供应商后，实行入围供应商轮值供货机制，按规则轮换开展食材供应业务。供应商按顺序供货，每周六通知下周供货商供货价格，供应商供货时需准备所供产品的相关生产或经营资质备查，如有拒绝供应情况，需法人或委托人递交纸质版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送至餐饮中心办公室备案后，顺延至下一家供货单位，同时取消该供应商下一轮供货资格。

2.结算价格：

最终结算价为：

1.1基准值计算以郑州市发改委官网公布的民生商品专栏中4个农贸市场同一商品、同一规格等级、同一日期下的零售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最终结算价为:基准价*对应包段的折扣率。

1.2若郑州市发改委官网民生商品专栏无该商品对应公开监测价格信息，则选取该专栏所列4个农贸市场中任意两个市场同一商品、同一规格等级、同一日期的门店零售价，取平均值作为基准价。最终结算价为：基准价×对应包段的折扣率。

最终结算价为：基准价*对应包段的折扣率。

注：投标折扣率报价包含食材成本、运输、装卸、检验检疫、仓储、保险、税费、利润及合同履行期内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合同履行期内，固定折扣率不因任何因素调整；为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式交付前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合同执行期间，如出现货物缺件或验收不合格情形，征集人有权作退货处理。入围供应商须在约定期限内无条件补齐货物或更换不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不得因此延误交付时间。

4.根据郑州人民医院食材配送项目征集文件第二章“响应报价”条款进行结算。

(三)食材类采购明细：以下明细表产品乙方应足量及时供应。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季节特点可采购同类食材的其他品种，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单进行报价(含税)供应。

| 郑医餐厅冻品水产牛羊猪肉类 | | | | | | 添加项 | |
|---|---|---|---|---|---|---|---|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规格 | 采购数量 | 备注 | | |

| 冻　品　类 | | | | | | | |
|---|---|---|---|---|---|---|---|
| 1 | 尚品培根 | 箱 | 8袋*3斤 | | | | |
| 2 | 双汇火腿/三文治块状 | 块 | 1.8kg | | | | |
| 3 | 带鱼段 | 2箱 | 20斤 | | | | |
| 4 | 青虾仁 | 箱 | 10斤 | | | | |
| 5 | 粘玉米箱装 | 箱 | 40个 | | | | |
| 6 | 冰鲜核桃仁 | 包 | 200克 | | | | |
| 7 | 青虾 | 件 | 10斤 | | | | |
| 8 | 蔬菜包 | 袋 | 500g | | | | |
| 9 | 素水饺 | 4包/箱 | 2.5kg/包 | | | | |
| 10 | 肉饺子 | 4包/箱 | 2.5kg/包 | | | | |
| 11 | 麻团 | 箱 | | | | | |
| 12 | 糖糕 | 箱 | | | | | |
| 13 | 牛柳 | 袋 | 300克 | | | | |
| 14 | 牛仔粒 | 袋 | | | | | |
| 15 | 牛仔骨 | 袋 | | | | | |
| 16 | 木鱼花 | 箱 | | | | | |
| 17 | 汤圆 | 4包/箱 | 2.5kg | | | | |
| 18 | 黄喉 | 斤 | | | | | |
| 19 | 虾滑 | 袋 | | | | | |
| 20 | 五彩小汤圆 | 袋 | 500g | | | | |
| 21 | 鸡翅中袋装 | 袋 | 10斤 | | | | |
| 22 | 鸡翅根袋装 | 袋 | 10斤 | | | | |
| 23 | 鸡全翅袋装 | 袋 | 10斤 | | | | |
| 24 | 生鸡肝袋装 | 袋 | 10斤 | | | | |
| 25 | 鸡油袋装 | 袋 | 10斤 | | | | |
| 26 | 鸡胗袋装 | 袋 | 10斤 | | | | |
| 27 | 鸡脯肉袋装 | 袋 | 10斤 | | | | |
| 28 | 琵琶腿袋装 | 袋 | 10斤 | | | | |
| 29 | 鸭翅中 | 斤 | | | | | |
| 30 | 鸭全翅 | 箱 | 20斤 | | | | |
| 31 | 鱼豆腐 | 袋 | 2.5kg | | | | |
| 32 | 牛肉丸 | 袋 | 2.5kg | | | | |
| 33 | 甜不辣 | 袋 | 2.5kg | | | | |
| 34 | 冻玉米粒 | 袋 | 500g | | | | |
| 35 | 蒸饺 | 袋 | | | | | |
| 36 | 馄饨 | 4包/箱 | 2.5kg | | | | |
| 37 | 带子 | 袋 | | | | | |
| 38 | 青豆 | 袋 | | | | | |
| 39 | 虾饺 | 袋 | | | | | |
| 40 | 扒皮鱼 | 箱 | 20斤 | | | | |
| 41 | 小黄鱼 | 箱 | 20斤 | | | | |
| 42 | 龙利鱼 | 箱 | 20斤 | | | | |
| 43 | 小香肠 | 斤 | | | | | |
| 44 | 盘丝饼 | 件 | | | | | |
| 45 | 开花肠 | 包 | | | | | |
| 46 | 年糕条 | 斤 | | | | | |
| 47 | 红枣燕窝 | 件 | | | | | |
| 48 | 千叶豆腐 | 包 | 2.5kg/包 | | | | |

| | | | | | | | |
|---|---|---|---|---|---|---|---|
| **水产类** | | | | | | | |
| 49 | 杀好黑鱼 | 斤 | | | | | |
| 50 | 杀好草鱼 | 斤 | | | | | |
| 51 | 杀好鲈鱼 | 斤 | | | | | |
| 52 | 杀好白鲢鱼身 | 斤 | | | | | |
| 53 | 杀好生鱼 | 斤 | | | | | |
| 54 | 杀好鲤鱼 | 斤 | | | | | |
| 55 | 杀好鲫鱼 | 斤 | | | | | |
| 56 | 杀好清江鱼 | 斤 | | | | | |
| 57 | 花甲 | 斤 | | | | | |
| 58 | 海蜇头 | 斤 | | | | | |
| 59 | 鱿鱼 | 斤 | | | | | |
| 60 | 活虾 | 斤 | | | | | |
| 61 | 辽参 | 个 | | | | | |
| 62 | 海参 | 个 | | | | | |
| 63 | 10头鲍鱼 | 个 | | | | | |
| 64 | 蛏子 | 斤 | | | | | |
| 65 | 虾尾 | 斤 | | | | | |
| **牛羊肉类** | | | | | | | |
| 66 | 牛肉 | 斤 | | | | | |
| 67 | 生牛里脊 | 斤 | | | | | |
| 68 | 小牛腱 | 斤 | | | | | |
| 69 | 牛骨头 | 斤 | | | | | |
| 70 | 牛油 | 袋 | 5斤 | | | | |
| 71 | 毛肚 | 斤 | | | | | |
| 72 | 熟牛肉 | 斤 | | | | | |
| 73 | 肥牛卷 | 盒 | 500g | | | | |
| 74 | 牛肚 | 斤 | | | | | |
| 75 | 羊肉 | 斤 | | | | | |
| 76 | 羊排 | 斤 | | | | | |
| 77 | 羊腿骨 | 斤 | | | | | |
| 78 | 羊脑 | 斤 | | | | | |
| 79 | 羊肺 | 斤 | | | | | |
| 80 | 羊肚 | 斤 | | | | | |
| **猪肉类** | | | | | | | |
| 81 | 五花肉 | 斤 | | | | | |
| 82 | 精修五花肉 | 斤 | | | | | |
| 83 | 里脊肉 | 斤 | | | | | |
| 84 | 后腿肉 | 斤 | | | | | |
| 85 | 前腿肉 | 斤 | | | | | |
| 86 | 去骨肘子 | 斤 | | | | | |
| 87 | 瘦肉 | 斤 | | | | | |
| 88 | 通排 | 斤 | | | | | |
| 89 | 小排 | 斤 | | | | | |
| 90 | 脊 骨 | 斤 | | | | | |
| 91 | 猪蹄 | 斤 | | | | | |
| 92 | 腿骨 | 斤 | | | | | |
| 93 | 生耳尖 | 斤 | | | | | |
| 94 | 猪 肝 | 斤 | | | | | |

| | | | | | | | |
|---|---|---|---|---|---|---|---|
| 95 | 皮肚 | 斤 | | | | | |
| 96 | 腊肉 | 斤 | | | | | |
| 97 | 梅花肉 | 斤 | | | | | |
| 98 | 猪头肉 | 斤 | | | | | |
| 99 | 猪血 | 斤 | | | | | |
| 100 | 板 油 | 斤 | | | | | |
| 101 | 煌上煌腊肠 | 包 | | | | | |

**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按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或省市政府部门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并以标准要求高的为准。其中：

（一）冻禽类外观滋润，呈乳白或微黄色，基本无血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紫斑，无冰衣，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二）水产类必须符合水产品定性检测要求，鲜鱼类：头尾完整，有一定的弯曲度，虾身较挺，呈表白色，半透明不发红，红壳光泽，稍湿润，无异味；

（三）牛羊肉类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符合 GB2707-2005 国标，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沾手；

(四)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属于食品，交货时产品剩余保质期不低于保质期限的三分之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视为乙方未按订货单要求送货，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一）乙方对供应的商品质量负有全部责任。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三无产品以及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认证和检验检疫的产品。所提供产品必须保证质量新鲜，不能存在腐烂变质现象。其他食品必须在保质期内。

（二）所有货品的等级、质量均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该批（次）货品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同时保证食材新鲜。

（三）甲方发现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和本合同第二条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承担当日货款相等金额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供货商资格或直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如因乙方供应商品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的或不适送医的，除按违约责任处罚之外，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如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乙方应签署安全责任书，廉政风险告知书。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及安全风险**

（一）乙方每次必须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每日供应 1 次（特殊情况根据甲方要求配送）。

（二）乙方配送车辆为冷链运输车（食材配送匹配车型），水产品及牛羊肉等鲜活产品须用保鲜箱，确保食品安全，食材新鲜。

（三）运输配送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和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货的方式、地点、时间**

（一）乙方须在每日上午 7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一次性送至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分发到位，特殊情况下，在收到甲方采购需求计划后，于 3 小时之内将所需物资配送到位；紧急情况下，如甲方急需物资时，必须在接到通知 1 小时内将物资送达；甲方派专人负责进行过秤验收，验收入库单上均需双方指定人员签字确定。

（二）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符合甲方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每次送货时都必须将肉类等卫生检验检疫报告一并提交，供验收审核。

（三）乙方须委派足够人员负责每次货物的运输、卸载、复称审核，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双方实物验收的结果为准。

（四）当遇到暴雨、暴雪、寒潮、强对流等极端天气预警，甲方提前向乙方下达应急备货指令，明确备货品类、预估数量、储存周期、最晚备货完成时间。乙方须按指令提前备货、落实仓储保鲜、保障配送运力，应急备货的食材单价：有合同固定价的按合同价执行；不得擅自涨价；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期限**

（一）货物数质量由甲方组织检查验收，所有食材必须装箱不得散落地上，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可要求乙方调换。如所供食材出现质量问题（不新鲜等），乙方需无条件在 2 小时内上门退换货物。

（二）定量包装食品由甲方指定人员现场清点验收，散装货物由甲乙双方负责现场称重，以实收数量为准。必要时，甲方可利用专业设备对货物质量进行检验。

（三）出现意外状况，乙方需要在 1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应在 2 小时内给予解决到位。

（四）上述仅为外观验收，甲方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的货物质量责任。

**第七条　结算方式**

（一）双方同意按 转账 方式支付货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乙双方在自然月度结束后 5 日内按照甲方已验收合格的实际入库产品（即进货减去退货）完成对账工作；乙方 10 日内将正确的发票、甲方仓库出具的入（出）库单、对账单原件、等相关结算资料递交甲方，甲方每月月底前完成对上月供货的货款结算审批流程并于次月结束前支付相应货款。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对账并提供正确的结算资料，付款时间相应延后一个月(付款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付款时间自动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乙方同意按照甲方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完成结算，如乙方未按时对账、提供发票，付款时间自动顺延至下一个结算周期。结算货款前乙方应将真实、有效的收货凭证等相关结算资料递交甲方。

开票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存在以下情形3次，本合同自动解除：

1、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准时进行周报价的；

2、不能按照价格基准值作为打折前原价使用的；

3、按照合同第一条第二款“入围产品价格确定及入围供应商选定方法”，乙方不供货的；

4、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交货的；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数量、规格等方面不符合甲方条件的。

（二）乙方在供货期间，如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立即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安全事故的；

2、配送的食材有假冒伪劣产品的；

3、因存在不廉洁行为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和安全隐患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的。

（三）若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存在向甲方送礼品、充话费、行贿等不廉洁行为，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列入失信黑名单之中。

（四）若甲方主动向乙方索贿或无故向乙方施压，乙方有权向甲方纪委反映。

（五）甲方不定时到乙方经营场所和生产场所现场考察，若发现乙方的经营场所、资质、货物质量等与其投标承诺和甲方要求标准不符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

（六）若乙方违反协议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或患者损害的，应赔偿相关人员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七）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存在违约行为，违约方均需要向守信方赔偿违约金壹万元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当本协议的诠释或执行产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差旅费、复印费等相关诉讼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_ 月___日至___年_月___日。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 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
| 负责人： | 负责人：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为郑州人民医院所辖餐厅（总部职工餐厅、总部健康餐厅、文化路院区健康餐厅、郑东院区健康餐厅、南部院区健康餐厅、北院区健康餐厅）的食材供应提供服务。

2、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5 个包段：

A 包：粮油类，入围 3 家供应商；

B 包：禽肉蛋类，入围 3 家供应商；

C 包：蔬菜生鲜类，入围 3 家供应商；

D 包：干货调味品类，入围 3 家供应商；

E 包：冻品水产牛羊猪肉类，入围 3 家供应商。

3、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符合征集人要求）。

4、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年。

5、交货期：接到通知后1日历天内送达（特殊情况下按征集人要求即时送达）。

6、交货地点：郑州人民医院所辖餐厅（总部职工餐厅、总部健康餐厅、文化路院区健康餐厅、郑东院区健康餐厅、南部院区健康餐厅、北院区健康餐厅）。

7、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8、产品品质：有保质期的物资自配送到征集人之日起，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产品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严禁出现三无产品，所有产品质检报告齐全。

9、产品配送：根据采购需求不计运费按时配送至医院。

10、此次采购项目每个包入围3家供应商。

11、结算价格：

本项目采用固定投标折扣率即：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折扣率 |
|---|---|---|---|
| 1 | A包 | 粮油类 | 91% |
| 2 | B包 | 禽肉蛋类 | 94% |
| 3 | C包 | 蔬菜生鲜类 | 87% |
| 4 | D包 | 干货调味品类 | 98% |
| 5 | E包 | 冻品水产牛羊猪肉类 | 93% |

最终结算价为：

1.1基准值计算以郑州市发改委官网公布的民生商品专栏中4个农贸市场同一商品、同一规格等级、同一日期下的零售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最终结算价为:基准价*对应包段的折扣率。

1.2若郑州市发改委官网民生商品专栏无该商品对应公开监测价格信息，则选取该专栏所列4个市场中任意两个市场同一商品、同一规格等级、同一日期的门店零售价，取平均值作为基准价。最终结算价为：基准价×对应包段的折扣率。

最终结算价为：**基准价*对应包段的折扣率**。

注：投标折扣率报价包含食材成本、运输、装卸、检验检疫、仓储、保险、税费、利润及合同履行期内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合同履行期内，固定折扣率不因任何因素调整；为货物验收

合格并正式交付前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合同执行期间，如出现货物缺件或验收不合格情形，征集人有权作退货处理。入围供应商须在约定期限内无条件补齐货物或更换不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不得因此延误交付时间。

12.供货执行模式：各标段确定3家入围供应商后，实行入围供应商顺序轮候机制，按规则轮换开展食材供应业务。

13、本项目预算及供货清单（清单详见合同）。

A包：粮油类250万元，其中：大米55万元，食用油90万元，面粉55万元，杂粮50万元。

B包:禽肉蛋类380万元,其中：禽肉255万元,蛋类125万元。

C包蔬菜生鲜类预算545万元，其中：蔬菜（含菌类）465万元，水果15万元，豆制品65万元。

D包：干货调味品类165万元，其中：干货55万元，调料110万元。

E包:冻品水产牛羊猪肉类460万元,其中：冻品水产162万元，牛羊肉18万元,猪肉280万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包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一、响应函

二、响应一览表

三、响应承诺函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六、服务方案

七、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八、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其他材料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 一、响应函

致：（征集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包号）征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全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接受按征集文件合同条款约定实施和完成征集人的采购计划。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框架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6、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权利义务、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等均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响应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郑州人民医院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
| 包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响应报价 | 大写：<br>小写：<br>最终结算价为：<br>1.1基准值计算以**郑州市发改委官网公布的民生商品专栏中**4个市场同一商品、同一规格等级、同一日期下的平均值为基准价。最终结算价为：**基准价*对应包段的折扣率**。<br>1.2若郑州市发改委官网民生商品专栏无该商品对应公开监测价格信息，则选取该专栏所列4个市场中任意两个市场同一商品、同一规格等级、同一日期的门店零售价，取平均值作为基准价。最终结算价为：基准价×对应包段的折扣率。<br>最终结算价为：**基准价*对应包段的折扣率**。 |
| 响应范围 |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
| 框架协议期限 |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 |
| 服务质量 |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符合征集人要求） |
| 交货期 | 接到通知后1日历天内送达（特殊情况下按征集人要求即时送达） |
| 交货地点 | 郑州人民医院所辖餐厅（总部职工餐厅、总部健康餐厅、文化路院区健康餐厅、郑东院区健康餐厅、南部院区健康餐厅、北院区健康餐厅） |
| 响应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权利义务 | 我方承诺响应征集文件第四章“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的相关规定 |

说明：

1、上述响应报价一栏中直接填写相对应标段的折扣率

2、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在交易中心平台的“开标一览表”响应报价一栏中直接填写相对应标段的折扣率即可。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响应承诺函

_____（征集人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征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征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入围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以前放弃入围候选资格的；

（三）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资格；

（六）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响应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征集文件、入围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服务的。

九、我方参加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资格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备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仅提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格式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可不填或直接删除本声明。

附件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 附件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六、服务方案

## 七、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联系电话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八、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 职务 | 姓名 | 专业技术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附项目团队各组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技术职称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九、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框架协议中若获入围资格，我方保证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征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法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小组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及评审办法中评审标准要求的其他材料（如有）

#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 12.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 12.2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人民医院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注册地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联系方式为。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12.3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规定，仅销售食用农产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预包装食品销售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关备案证明材料，并作出书面说明。

（2）供应商为食品生产企业的，可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不得出现三无产品，所有产品质检报告齐全，有保质期的物资自配送到征集人之日起生产日期至质保期满不得少于 2/3 时间，因食品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件，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 12.4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1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下的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12.6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